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

院長遴選準則

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7 月 8 日校長核備

104 年 7 月 9 日 師大科院字第 1041016819 號函發布

105 年 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備

105 年 1 月 26 日師大科院字第 1051002191 號函發布

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備

107 年 10 月 12 日師大科院字第 1071028274 號函發布

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9 日奉校長核備

112 年 5 月 23 日師大科院字第 1121014905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遴選本學院院長，本學院設置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之。

一、院內委員十三人，由本學院各學系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二人、各獨立所及各學位學程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一人組成。

二、院外委員六人，由本學院各學系、所各推薦人選一人。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專長，但應非為本院退休教師、名譽教授，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或本院各學系之講座、客座或兼任教授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至新院長就任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委員若在徵求院長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本會委員職務，並由該委員原推薦學系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執行相關業務，由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
本會第一次會議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本會之召集人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。
- 二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- 三、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。
- 四、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五、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
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者。
- 三、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四、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五、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第六條 本會依下列程序辦理院長遴選：

一、徵求院長候選人：

- (一) 院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二) 若無候選人時，得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若所推薦院長候選人非本校教授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治院理念、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及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本院教師同一人得連署一名以上之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審查及投票：

- (一) 本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後，擇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，並於兩週內由全院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，獲致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送請本會遴選。
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，達法定同意票數時，即不再統計。
- (二) 院長候選人須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，並獲得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，始可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獲得最高同意票時，本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，繼續投票，由獲得單一最高票者報請校長聘任。
- (三) 若無任一院長候選人獲得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，得再進行一次投票，若仍無候選人獲得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，本會應重新公告，並依前開程序辦理遴選作業。

參與當次院長遴選作業之院長候選人，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，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：

- 一、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後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。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，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續任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- 二、院長就任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三、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，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，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，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四、院長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五、院長因故去職時，由校長指派院長代理人及召集院務會議，並於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重新辦理院長遴選。

第八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八個月前開始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相關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，應適時向本會提出。

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自本學院第 10 任院長起施行。